

最新复核申请书意思 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 (精选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复核申请书意思篇一

委托代理人：江，河南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魏，男，岁，住河南省市镇村组申请人
于20xxxxxx年xx月xx日收到郑州市交警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复核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郑州市交警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被申请人魏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实与理由：

郑公交认字第410号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责任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20xxxxxx年xx月xx日时许，驾驶的豫a号车与豫a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当时所驾驶的车上就只有一人，而豫a重型自卸货车上却有两人，至于该两人哪一人是事发时的驾驶人，郑州市交警大队未查清。而查清豫a号车事发时的车辆驾驶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至关重要，因为该车上驾驶人存在酒驾、疲劳驾驶及无证驾驶等诸多违法情形，而由另一人冒牌顶替当时车辆的驾驶人。所以，郑州市交警大队在未查清事发时

豫a的驾驶人，而作出事故认定，有失公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交通法规的规定，车辆都必须按时参加年检，在上路行驶之前也必须购买交强险，这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事故车辆豫a号车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及不够买交强险的情形下就公然上路行驶，这种无视法律的规定、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对发生严重损失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综上，事故车辆豫a号重型自卸货车有诸多违法违规情形，对造成死亡一人的严重交通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事故双方的实际情况，事故车辆豫a号车最低也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郑州市交警大队在没有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是错误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复核申请，望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XXXX年XX月XX日

复核申请书意思篇二

被申请人：李某、女、57岁，住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某某队，系无牌照轻便两轮摩托车驾驶员。

申请人于20xx年3月24日收到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n大队□20xx□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n大队□20xx□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重新认定被申请人李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申请人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一、20xx年3月1日16时许，申请人驾驶系桂r100pp中型自卸货车由廷水方向往西乡方向行驶，被申请人李某无证驾驶无牌照轻便两轮摩托车从西乡方向往廷水方向行驶，行至沙廷路和321国道交汇处，因被申请人逆行且操作不当其驾驶的两轮摩托车与申请人驾驶的桂r100pp号中型自卸货车后轮发生擦挂，导致被申请人身体右侧与申请人驾驶的货车右后轮相撞，造成被申请人肋骨骨折和右面部受伤，住院14天，因被申请人的亲属拒绝手术导致被申请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申请人依法迅速拨打110报告了情况，并及时将被申请人送往西乡县沙河镇医院包扎后又送往贵港市人民医院治疗。

二、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认定事实存在如下错误。

1、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和被申请人驾驶的车辆是相向而行，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认定为同向而行。

2、被申请人的受伤的部位均是在身体右侧，如果是同向行驶，被申请人所受的伤只能在身体左侧，不可能在身体右侧。

3、申请人是正常驾驶没有占道，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错误的认定申请人“过于靠边占道驾驶”。

4、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在事故发生的前五天刚在西乡县西镇汽车汽配厂进行了保养，其制动性能完全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错误的认定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5、被申请人不是行人，而是无牌照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发生事故时，被申请人驾驶该车与申请人驾驶的车辆相向而行，并不是同向行驶，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违背事实的认定被申请人是“推扶轻便两轮摩托车”。

6、被申请人是驾车碰撞在申请人驾驶车辆的后轮上，而不是右前轮，是碰伤，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错误的认定为右前轮于摩托车后货架相擦挂，右后轮碾压致伤。

三、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申请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申请人不负责任的结论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责任划分不公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被申请人无证驾驶无牌照的两轮摩托车，违反了上述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发生事故时被申请人驾驶摩托车行驶在道路左侧，违反了上述规定。

综上，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n大队作出的[20xx]第110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对该起事故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适用法律错误，责任划分不公，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1条之规定，特申请复核，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 致

贵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马某

二〇xx年五月五日

- 1、在接到事故认定书后3天内向上一级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
- 2、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避免承担法律责任。
- 3、为保证复核的成功率，最好委托律师复印事故现场材料及相关证据，按交警调查情况书写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

复核申请书意思篇三

申请人：

申请人：

申请复核请求：

- 2、依法认徐x对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

事实与理由：

20xx年8月14日，辉驾驶湘gc6501号普通两轮摩托车从xx镇开往y市方向，7时50分，当车行至s306线519公里加327米永顺县青坪镇龙关村路段，与相对方向行驶黄刚驾驶的湘g16905号中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辉抢救无效死亡，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20xx年8月25日[]xx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xx县交警大队作出的永公交认字[]20xx[]第701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人徐x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两轮摩托车，

违章超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认定应负此事故主要责任。申请人提出以下几点异议：

1、徐x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两轮摩托车与事故承担负主要责任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

2、违章超车，存在疑点，没有两轮摩托车徐x所超的车辆基本情况记载(如所超车辆类型，牌号，车主等情况的证据)。仅凭对方当事人的陈述而确定辉违章超车，证据不足。

本次事故两车的碰撞点位置没有确定，事故的形成原因也没有充分的证据。应当根据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报告和交通事故车辆撞击痕迹来判断事故的形成，为何我方也没有收到关于两车痕迹鉴定报告书以及技术鉴定报告书。更没有解释两车碰撞现场无大车刹车痕迹的原因，现场大车无刹车痕迹，为什么还要定摩托车司机辉主要责任。

4[x]xx县交警大队在处理此次事故过程中，在程序上存在违规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同时，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的证据。但从事故发生起到该《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申请人至今未收到此次事故的鉴定结论及其他任何关于此次事故的证据材料，系违规行为。

综上，申请人对此次x公交认字[x]20xx[x]第701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而向贵支队申请复核。请湘西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重新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依法确定事故责任原因。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复核申请书意思篇四

被申请人xx□男，19x年3月26日出生，住xxx

事实与理由：

xx年年10月18日18时在220国道x县xx园饭店门口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全在庄景雷，庄景雷存在以下违法之处：

1□xx无证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xx无牌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3□xxx侵犯xx的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4□xx事逃逸应承担全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总之□xx市交通警察支队xx大队作出的公交认字□xx□第00256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错误，特申请复核，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

复核申请书意思篇五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请求：

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xx年2月15日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二、依法认定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撤销对申请人的刑事侦查立案并无罪释放申请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01月12日12时30分许，申请人驾驶赣xx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5sm7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xx市大瑶镇南川社区村道由西往东行驶至环城大道“t”型交叉路口左转弯，在赣xx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已经全部进入环城大道且车头已经到达道路中线，其它沿环城大道由北往南行驶的车辆已经停车避让左转的赣xx车辆时□xx驾驶的湘xx轻型厢式货车沿环城大道由北往南严重超速（该路段最高限速为30km/t□湘xx号车速在60km/t以上）行驶，并在没有任何制动的状况下，直接与申请人驾驶的赣xx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赣c5sm7重型集装

箱半挂车相撞，造成xx当场死亡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显然，本次事故的发生完全是由于xx严重超速，且明知前方有车辆转向暂时不能通行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导致的交通事故，但被申请人为了帮助xx家属获得民事赔偿，在制作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时，对xx驾驶湘xx号车严重超速（超过最高限速100%以上），在同向其它车辆已经停车让行的状况下，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导致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因此□xx应该对本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而赣xx号车按交规进入左转弯，且车辆第一轴左右二轮已经超过中线，不能预见且无法避让湘xx号车严重超速，并在发现前方不能通行时，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直接与赣c5sm7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相撞，因此□xx没有违反交通法规，不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任何责任。下面，申请人就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违法违规处简要叙述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没有对湘xx号车车速进行确认，显然是故意，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作为交警，应当知道导致交通事故的因素很多，但车速是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别是本次交通事故，如果xx驾驶的湘xx号车车速没有超过该路段的最高限速30km/h□是不会发生本次这样严重的交通事故，因此，确定湘xx号车车速，是确认本次交通事故的重要指标，而被申请人故意回避湘xx号车车速，显然不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明显有失公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没有对湘xx号车是否采取制动进行确认，仅轻描淡写地认定湘xx轻型厢式货车左前轮胎面磨损严重，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条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从本次交通事故来看，如果xx驾驶的湘xx号车没有超过限速，且采取制动措施，是完全可以避免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但从现场没有刹车痕迹来看□xx在发生本次交通事故时，没有对

湘xx号车采取任何制动措施，是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而被申请人故意隐瞒xx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的事实，从而认定申请人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显然有失公平公正，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三、被申请人没有对与湘xx号车同向车辆司乘人员进行调查，从而隐瞒申请人驾驶赣xx车辆进入左转，同向车辆已经避让的情况下□xx驾驶湘xx号车严重超速且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与申请人的赣c5sm7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相撞，错误认定申请人的责任分担，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责任认定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为此，特依法申请复核，请复核机关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下，依申请人之申请请求作出复核决定。

申请人：

二0xx年二月十六日

复核申请书意思篇六

尊敬的领导：

申请人：姓名年龄性别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

被申请人：名称住址。

第三人：姓名住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年月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称：

经查。

本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符合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写明：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写明：本决定为最终裁决，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应于年月日前履行。)

XXX

20xx年x月x日